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及共建工业机器人技术工程中心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4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签订徐州科博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6）、《关于签订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7）、《关于签订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8）和《关于签订共建工业机器人技术工程中心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9），根据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出售股权的原因及所得资金的用途

（一）出售股权的原因

1、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

徐州科博机电有限公司（简称“科博”）和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科光”）的注册经营地均位于江苏徐州境内，与公司所在地相距较远。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其任何股权，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

2、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整合

公司转让所持有徐州二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并受让其所持有的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有利于公司对矿用提升机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实施直接的控制和有效的整合。

（二）所得资金的用途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股权出售的总价款为 6670 万元（分别为 2520 万元和 4150 万元），其中的 5000 万元（分别为 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用于支付公司受让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价款，剩余的 167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定价政策及依据

2012 年 9 月 10 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6120 万元出资，分别对徐州科博机电有限公司和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2521 万元、3599 万元，各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9）。

公司自增资以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二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889,212.93 元和 11,301,684.40 元。

董事会经认真分析后认为，股权转让价款需充分考虑公司的初期投入金额，以及投入期间的经营情况等综合因素，本着公平、公允、友好的原则确定。

因此，根据公司持股期间的出资比例，按照经营情况将转让价款分别约定为 2520 万元和 4150 万元，是科学的、合理的。

三、关于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中，公司共应收取交易对方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6670 万元。

董事会经分析讨论后认为，在公司增资科博公司和科光公司前后，交易对方王秀元均为上述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另外，公司在受让科博公司和科光公司所持有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时，也需支付 5000 万元的受让款。因此，董事会认为其具有足够的履约支付能力。

四、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股权转让过程中获得的损益

本次股权交易过程中，公司的初始投入金额为 6120 万元，收回时的转让价款为 6670 万元，所获得的收益为 550 万元。

2、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所转让公司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合计为 216,939,187.36 元（分别为 66,470,858.16 元和 150,468,329.20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4.77%；营业收入合计为 45,813,791.52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 3.44%。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

五、交易的累计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用于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交易金额累计为 66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1.47%。

六、其他说明

公司与所转让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所

转让公司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关于工业机器人相关业务及不确定性因素

1、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煤矿综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本次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合作共建工业机器人技术工程中心，是公司顺应市场发展需求，实施公司产品规模化、成套化、自动化战略目标的重要步骤。公司此前未从事工业机器人的相关业务，但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中，部分产品具有精密化、自动化的特性，且公司也具备精细化设备的生产能力。

2、公司进入工业机器人领域，存在以下风险及不确定性因素：

1、成果风险：双方合作研发工业机器人，存在研发成果能否成功的风险；

2、市场风险：研发成果能否适应市场需求，能否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并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3、合作风险：合作双方在发展理念、市场定位等意识形态方面的差异，使双方的合作期限存在不确定性；

4、投入风险：为确保研发成果并产业化，公司未来投入的财力总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